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3年3月14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669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万丰股份”，扩位简称为“浙江万丰股份”，股票代码为“60317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4.58元/股，发行数量为3,338.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无老股转让。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02.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35.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

根据《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5,652.71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335.20万股）从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67.6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其中网下无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6,005,595股，网下有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670,405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670.4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538129%。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4月28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26,417,973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385,174,046.34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286,027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4,170,273.66元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6,676,000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97,336,080.00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0元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670,405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4%，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2.01%。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86,027股，包销金额为4,170,273.66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86%。

2023年5月5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6551360、010-66551370

发行人：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669号文同意注册。《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3,338.00万股，约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5.03%；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14.58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无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无
发行前每股收益	0.64元（按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48元（按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30.23倍（按照发行人2022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1.96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72元（按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7.44元（按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A股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48,668.04
发行费用（万元，不含税）	6,609.05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昌文 / 联系电话 / 0575-85668072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 联系电话 / 010-66551360

发行人：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公告

投资单位价格公告（2023-05）

《中国证券报》（2023-05-05）

账户类别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税延养老产品
日期	现金增利	优选全债	打新立稳	稳健配置	平衡增长	策略成长	积极成长	季季长红利	成长先锋	优势领航	盛世优选	盛世华彩	盛世嘉享	年金策略精选2号	税延养老C
2023-4-3	16.3007	21.8071	15.1868	22.6472	12.4125	16.4992	14.2224	6.0372	44.4645	12.1351	11.6819	10.2157	10.1916	10.2857	11.0893
2023-4-4	16.3038	21.8034	15.2007	22.6468	12.4375	16.512	14.1872	6.0609	44.4351	12.0916	11.6799	10.2117	10.1936	10.2867	11.091
2023-4-6	16.3074	21.8129	15.2028	22.6691	12.4737	16.4153	14.2618	6.0511	44.4711	12.0991	11.6831	10.2179	10.1951	10.2886	11.0941
2023-4-7	16.31	21.8492	15.2288	22.7154	12.5495	16.5232	14.3101	6.0733	44.7376	12.1567	11.7054	10.2359	10.1988	10.2895	11.0899
2023-4-10	16.3131	21.8404	15.2021	22.6861	12.5317	16.3541	14.2721	6.0682	44.5433	12.1454	11.7015	10.2173	10.1998	10.2924	11.0938
2023-4-11	16.3154	21.831	15.2025	22.6926	12.5558	16.3062	14.2333	6.0617	44.5553	12.1492	11.6994	10.2208	10.1989	10.2934	11.1001
2023-4-12	16.3189	21.8509	15.2308	22.7226	12.6286	16.3354	14.1771	6.0679	44.5728	12.1989	11.6969	10.2308	10.2019	10.2943	11.1064
2023-4-13	16.3187	21.8278	15.2009	22.7007	12.5353	16.2096	14.1651	6.0478	44.3792	12.1765	11.6888	10.2188	10.2004	10.2953	11.1043
2023-4-14	16.322	21.8586	15.2171	22.7596	12.6074	16.2357	14.2206	6.0768	44.6154	12.2099	11.6992	10.2318	10.203	10.2962	11.1064
2023-4-17	16.3297	21.8911	15.2232	22.8013	12.6287	16.3331	14.3794	6.1462	44.9383	12.1962	11.7137	10.245	10.2074	10.2987	11.1033
2023-4-18	16.333	21.8953	15.2248	22.8035	12.6723	16.3774	14.3475	6.1578	44.9428	12.2307	11.708	10.2405	10.2091	10.2997	11.102
2023-4-19	16.3314	21.8705	15.2095	22.7676	12.6403	16.2805	14.2037	6.1147	44.6967	12.2145	11.6971	10.2315	10.2061	10.3007	11.1075
2023-4-20	16.3303	21.8543	15.2244	22.7494	12.7218	16.4028	14.1193	6.1003	44.5972	12.4247	11.6892	10.243	10.2039	10.3016	11.1136
2023-4-21	16.3258	21.791	15.1594	22.6297	12.5706	16.1716	13.9081	5.9938	43.7918	12.2939	11.6596	10.1841	10.1985	10.3025	11.1021
2023-4-24	16.3245	21.7466	15.1426	22.5638	12.5467	16.0496	13.772	5.9383	43.3819	12.35	11.6454	10.169	10.1978	10.3048	11.1155
2023-4-25	16.3235	21.7292	15.1272	22.5126	12.5073	16.0308	13.6081	5.9023	43.0509	12.4982	11.6312	10.154	10.195	10.3057	11.1158
2023-4-26	16.3264	21.7587	15.1155	22.5351	12.4956	15.8515	13.6847	5.9128	43.1807	12.2759	11.6346	10.1451	10.1975	10.3067	11.113
2023-4-27	16.331	21.8048	15.1171	22.5714	12.4204	15.847	13.7863	5.9547	43.345	11.973	11.6428	10.1535	10.2018	10.3076	11.1123
2023-4-28	16.3354	21.8464	15.1518	22.6346	12.5455	16.0239	13.8119	6.0089	43.6722	12.3393	11.6559	10.1788	10.2052	10.3086	11.1184
账户设立日	2001年5月15日	2001年5月15日	2001年9月18日	2005年3月25日	2007年5月18日	2007年5月18日	2007年5月18日	2010年6月25日	2015年3月16日	2010年6月25日	2018年6月9日	2020年12月2日	2022年4月20日	2022年5月13日	2018年6月25日

本公司每一工作日进行各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价值评估。本次公告(2023-05)仅反映投资账户2023年04月01日-2023年04月30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23年6月2日。

详情请查询中信保诚人寿全国服务电话：4008-838-838 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5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以下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www.financialnews.com.cn），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经纬股份

（二）股票代码：301390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6,00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1,500.00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37.70元股对应发行人2022年扣非前后孰低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2.35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截至2023年4月18日，T-3日）；低于招股说明书中所选可比公司近20日扣非后算术平均静态市盈率（截至2023年4月18日，T-3日），低于招股说明书中所选可比公司近20日扣非前算术平均静态市盈率（截至2023年4月18日，T-3日），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56,550.0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7,613.58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48,936.42万元，超出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额部分将用于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1、发行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古墩路1899号A1幢6楼626-628室

联系人：徐建珍

电话：0571-88697922

传真：0571-88697922

2、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人：李守伟、赵中堂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627

发行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88081 证券简称：兴图新科 公告编号：2023-018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较大，2023年5月4日收盘价格为25.62元/股，较年初涨幅达54.71%。

●截至2023年5月4日，公司收盘价为25.62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截止2023年4月28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负，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3.37倍。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家明先生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截至2023年5月4日，公司收盘价为25.62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截止2023年4月28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负，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3.37倍。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较大，2023年5月4日收盘价格为25.62元/股，较年初涨幅达54.71%，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3-040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与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4月，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实施回购。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99,0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5%，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44.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5.98元/股，已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100,987,794.0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已于2023年5月1日届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2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5）。

二、回购进展情况

2023年4月，公司未实施回购。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99,0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5%，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44.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5.98元/股，已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100,987,794.09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2年11月9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并于2022年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9）。

（二）截至2022年11月22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079,4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于2022年11月24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22）。

（三）回购期间，公司根据股份回购相关规则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每个月回购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日、2023年1月4日、2023年2月1日、2023年3月2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4、2023-001、2023-010、2023-016）。

（四）截至2023年5月1日，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已经届满，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99,0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5%，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44.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5.98元/股，已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100,987,794.09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五）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六）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2022年11月3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情况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56,780	0.89	1,856,780	0.89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6,083,920	99.11	206,083,920	99.11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960,396[注]	0.46	3,559,434	1.71
股份总数	207,940,700	100.00	207,940,700	100.00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实施两次股份回购方案，其中第一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回购期限为2022年5月18日-2022年8月16日，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60,396股。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2,599,038股，均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并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授出。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南湖”、“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483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与长江保荐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8,431.2701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21.563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83.4199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3.36%。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38.1436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5,744.950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51%；网上发行数量2,402.9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49%；最终网上、网下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8,147.8502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21.17元/股。发行人于2023年5月4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航天南湖”A股2,402.9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5月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资金应当于2023年5月8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5月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根据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在线提交的《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4,083,74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71,079,622,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3380575%。配号总数为142,159,245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100,142,159,24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2,958.08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814.80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930.150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5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217.7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49%。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526895%。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5月5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5月8日（T+2日）在《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撤销五家分支机构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经我公司决议，决定撤销五家分支机构（以下统称“撤销分支机构”），届时经营场所将予以关闭并停止营业。具体撤销分支机构信息见下表：

序号	省份	分支机构名称	地址	咨询电话
1	广东省	中山小榄升平东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升平东路1号海港城（商业主楼）1单元1807	0760-22288388
2	广东省	中山坦洲南坦路证券营业部	中山市坦洲镇南坦路68号州际新天花园赛乐苑60卡	0760-85767866
3	江苏省	无锡惠山大道证券营业部	无锡市惠山区惠太商业广场35-109	0510-66906610
4	湖南省	长沙岳麓大道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岳麓大道57号奥克斯广场商业及2,3,4栋16031	0731-85781387
5	河南省	河南分公司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和光街10号G栋13层66号	0371-63910007

为保障您的权益及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的正常进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5家拟撤销分支机构客户将整体迁移至我公司其他分支机构（以下统称“转入分支机构”），调整后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撤销分支机构		转入分支机构		
	名称	省份	名称	省份	咨询电话
1	中山小榄升平东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	中山分公司	广东省	0760-88336245
2	中山坦洲南坦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	中山分公司	广东省	0760-88336245
3	无锡惠山大道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	南京分公司	江苏省	025-86613607
4	长沙岳麓大道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	湖南分公司	湖南省	0731-82732997
5	河南分公司	河南省	洛阳中州西路证券营业部	河南省	0379-60606096

整体迁移完成后，将由转入分支机构为您提供后续服务。您的资金账户、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保持不变；您原先使用的交易方式、委托电话及交易软件等保持不变；您的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影响。

二、整体迁移后，您与撤销分支机构签订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协议》等业务协议由对应转入分支机构承继。

三、如果您不同意成为转入分支机构客户，请于2023年5月26日前，由您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至撤销分支机构现场办理销户及撤销指定交易、转托管等手续，或者登录中山证券APP手机软件办理销户手续，其中两融、期权等业务必须临柜办理。

四、逾期未办理销户及撤销指定交易、转托管手续的客户，我公司将视同您同意整体迁移方案。

五、账户迁移后，如您需办理柜面业务，请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前往我公司各分支机构办理，如有任何疑问可以拨打中山证券统一客服热线95329咨询。

因分支机构撤销给您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我公司将持续为您提供最优质的服务，为您的财富保驾护航，感谢您的支持与厚爱。

特此公告。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